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有关规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需事先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 三、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所叙述的情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一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适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反映了本公司内控制度的基本情况；现阶段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包括“三会”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比较完善，实践中也得到较好的贯彻实施，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减少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执行按照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进行，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充分、客观，变更后的公司主要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审计机构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新的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六、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成长阶段和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八、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新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后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制定的绩效薪酬分配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董事会通过高管绩效薪酬分配方案。

#### **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三人，分别为王明宽先生、黄然婷女士和于海洋先生，经审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同意提名上述三名董事候选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十三、关于新任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新任董事方案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新任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任副总经理吴国庆先生、何宁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吴国庆先生、何宁先生为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